

债券代码：155230

债券简称：19 台州 01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8 日
- 付息资金发放日：2020 年 3 月 19 日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发行的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及代码：19 台州 01（155230）
-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5 亿元，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39%。

6、起息日：2019年3月19日。

7、付息日：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1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8、本金兑付日：2024年3月1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担保方式：无。

11、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与地点：本期债券于2019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9台州01”的票面利率为4.39%，每手“19台州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3.90元（含税）。

##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8日

2、付息资金发放日：2020年3月19日

##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台州01”持有人。

##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六、关于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19台州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 1、发行人

公司名称：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琳东

联系人：孙翔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纬二路19号

电话：0576-89062202

传真：0576-89060203

###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杨天

联系电话：0571-87003317

邮编：310020

### 3、债券登记机构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此页无正文，为《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1日